



《WTS China Report》将随时报道中国最近的环境能源相关政策动向和话题。本文将介绍 2025 年 4 月 30 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 I. 意见征求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正式开始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求期限为 45 日。本文摘取本草案的部分在现行法律之上新增改的条文介绍。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第 9 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第 78 条** 国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 **第 136 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信息。
- 重点排污单位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 第二编 污染防治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 162 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开展自动监测和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 298 条** **禁止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者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第三十四章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

- **第 643 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第 644 条** 国家实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 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生产或者进口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 **第 645 条** 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不得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将化学物质用于已经登记用途以外的用途。禁止使用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 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 940 条** 国家推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持续更新能效、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 国家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
- **第 944 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绿色低碳产品标准实施、认证结果和标识信息使用与效果评价。
- **第 945 条** 企业应当**加大绿色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生产经营活动绿色化，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排放，自觉履行绿色低碳发展相关社会责任。

### 第三章 发展循环经济

- **第 987 条** 国家建立**重点种类产品强制使用再生材料制度**。强制使用再生材料的产品范围、再生材料种类和强制使用比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第 995 条** 企业应当**实施绿色采购，建立绿色供应链**，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绿色转型**。
- **第 998 条** 国家建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税收和价格等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

###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

- **第 1032 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完善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和标准体系，**建立产品碳足迹评价、认证和信息披露制度**。
- **第 1033 条** 国家建立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
- **第 1034 条** 国家建立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 **第 1046 条** 国家加大气候变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和技术合作力度，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 第一章 通则

- **第 1062 条** **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意见征求页面及原文具体请参见以下网页。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927f0e7b019685b4d2bd010d>



## II. WTS 评论

1. 本法典草案由现行有效的 30 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 余件行政法规、1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以及近年来生态文明法治实践成果，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而成，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2. 对于企业而言，本法典草案中需要注意的新内容包括：
  - 新增条款禁止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者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新增针对新污染物、电磁辐射、光污染防治的条款。
  - 新增建立重点种类产品强制使用再生材料制度的条款。
  - 环境影响评价扩大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温室气体排放将成为法定评价对象项目。
  - 当前国家法律层面并未授权生态环境部门对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行政处罚权。本法典草案针对生态环境监测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统一设置罚则，防止第三方服务机构逃责。
  - 绿色低碳发展内容单独成编，在现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等的基础上，结合现实需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碳排放交易等双碳制度首次入法，并新增碳排放核算、碳足迹管理、碳汇监测核算体系等制度。温室气体减排将成为企业的法定义务。

### 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业务范围>

##### 碳中和目标实现相关服务

- 碳达峰·碳中和现状评估与规划、碳减排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碳中和数据管理与披露支持
- 清洁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工程改造实施、绿色金融服务
- 碳中和政策支持与认证服务、碳中和能力建设与培训服务

#####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专项问题解决

- 排污现状评估与诊断服务、环保手续办理服务、环保政策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 排污治理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环保设施工程总体规划及施工监理服务
- 污染物检测·监测与污染数值异常处理服务

#####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风险预防 能力建设

- 环境合规化诊断、环保人才培养
- 资讯提供、组织环境例会、环保需求响应

##### 绿碳数联平台

- 行业交流、商务考察、专业讲座、政策解读
- 日本技术引进、转移服务、中日合作项目接洽、供需对接

#### <咨询窗口>

负责人：冯小姐（可日语）

TEL: 18688262655

Email: judy@wts-cn.com